

## 附件 5

# 上海理工大学资助宣传大使安全责任书

本人自愿参加 2026 年上海理工大学资助宣传大使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活动，对本次活动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本人活动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主题活动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 本活动成员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活动成员承担；

2. 由于成员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第十二条处理，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理赔责任；

3. 成员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团队成员承担；

4. 由于成员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成员承担。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所在学院：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